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4樓
承辦人：賴興柯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584
傳真：02-27206810
電子信箱：qa-lai671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資字第11401067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函、活動宣傳海報 (35961232_1140106793_1_ATTACH1.pdf、35961232_1140106793_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辦理114年「2025復興區櫻花季推廣活動-帶著相機去賞櫻」攝影比賽宣傳海報1份，請協助於機關網站或臉書粉絲專頁等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114年2月14日復區文觀字第11400045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內容請見附件原函說明及海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2/14 14:08:38

芳和實中 1140214

OFAA1143001442